

青浦区练塘镇人民政府文件

练府〔2021〕68号

练塘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练塘镇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社区委员会，各村、居委会、企事业单位，机关各科室：

现将《练塘镇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特此通知。

青浦区练塘镇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26日

练塘镇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 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市、区政府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决策部署，切实维护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从源头上制止和预防农民工欠薪行为发生，现结合我镇实际，制定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协调机制实施方案。

一、成立工作协调小组

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协调机制，成立练塘镇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协调小组，负责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指导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具体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朱建琦

副组长：潘祯栋、顾晨、杨欢、董汉成、武志华

成 员：曹建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戚菊芳（总工会）

赵一龙（司法所）

曹广英（规建生态办）

蔡亚娥（财政所）

陆丽丽（信访办）

傅立新（水务所）

沈庆华（平安建设办）

沈翔宇（富民公司）

赵亚东（太阳岛公司）

陈燕飞（新练塘公司）

沈向忠（富甲公司）

张 辉（资产公司）

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社区事务受理中心，曹建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今后，协调小组组成人员职务如有变动，由该成员单位负责人自然替补。

二、建立工作会议制度

由镇政府牵头，定期召开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会议，研究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进展情况并按要求及时上报上级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归口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镇各有关部门要在领导小组统筹安排下，明确分工，强化责任，具体分工如下：

（一）各开发区和资产公司主要负责人是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建立健全应急工作机制，完善应急预案，及时妥善处置因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要加强舆论宣传，做好疏导工作，引导农民工用合理合法手段维护自身权益。

（二）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负责牵头组织协调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联合相关部门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全面掌握清欠工作动态，建立健全应急工作机制。

（三）平安建设办、信访办：负责组织协调各职能部门依法

处置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起的涉访、涉稳事件，防止群体突发性事件的发生；负责农民工来信来访的接待、分流、转送、交办、督办工作；督促有关部门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行业管理、条块管理责任，妥善处置群体上访事件。

(四)规保办、水务所:负责对已建成和在建的工程进行摸底排查。一旦发现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第一时间协调项目负责人妥善处理，做到预见早、处置快、影响小，努力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拖欠工资纠纷。

(五)财政所:督促项目业主做好解决政府投资工程拖欠工程款工作:负责制定政府投资工程拖欠工程款的还款计划;负责对已解决拖欠工程款的政府投资工程的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负责规范政府性投资工程项目，防止新欠工程款。

(六)司法所、总工会:负责建立农民工讨薪法律援助机制。成立农民工法律援助中心，为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提供及时有效的法律咨询服务和法律援助，依法帮助农民工解决拖欠工资问题。

三、完善工资支付监控预警机制

充分发挥网格化管理机制，加强对辖区内用人单位工资支付情况实行日常监管，每年开展2次以上用人单位工资支付情况摸底排查及时发现和处置欠薪隐患。对出现工资支付困难的劳动密集型加工制造、餐饮服务以及涉及化解过剩产能的企业，实行重点监控，积极完善欠薪预警系统。一旦发生劳资纠纷群体性突发

性事件，镇、各开发区及资产公司责任人应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组织协调处理，并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共同介入处理。

四、建立健全工作问责制度

对在处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中组织不到位、监管责任不落实欠薪处理不力的引发极端事件或重大群体性事件的，要对相关领导和责任人进行问责；对工作不作为、乱作为行为，工作中失职、渎职行为进行立案查处，确保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措施和工作落到实处，确保农民工按时足额拿到工资，维护我镇社会和谐稳定。

(此页无正文)

抄送：镇班子全体成员。

青浦区练塘镇党政办公室

2021年10月26日印发
